

送水工杜乾湘：

# 每天最少送 60 桶水，一干就是 15 年

■文/图 本报记者 谢丹

“我刚送一批水回来，跑了 5 户人家。”杜乾湘把车子上的空桶一一放置好，又拎起一桶桶水往车上放。他一边擦汗，一边拿起水壶喝水。他说，现在正是天气很热的时候，客户用水需求也很大。

杜乾湘在珠晖区苗圃街道经营一家杂货店，代销某品牌桶装纯净水，也是店里唯一的送水工。他需要每天早晨 7 点半就到店里，8 点开始送水，一直忙到晚上 7 点才收工。

送水，也许听上去并不是一项复杂的工作，但如果全程体验一趟，却没有那么简单。

8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半，户外的热浪一波高过一波，在外面稍微站会儿就会大汗淋漓，但送水工不能休息。“今天上午送的桶装水数量不算多。”杜乾湘边说边将桶装水装上车。由于都是老客户，杜乾湘不用拿客户单，麻利地跨上电动车，直接出发了……

到了一栋居民楼下，杜乾湘扛起水桶钻进楼道就往上爬。他说，自己送水的区域都是老式楼房，没有电梯，上下全靠爬楼梯，有时候要爬 7 层楼。为了不让客户等太久，来回都是一路小跑。杜乾湘一边爬楼梯一边说，但脚下的速度却没有放慢。“送水既是力气活，也要耐力，我的诀窍是爬楼千万不要停，一口气上去。”从杜乾湘把水送到 5 楼的客户家再拿着空桶下来，总共用时不过 2 分钟。

因为是老客户，杜乾湘熟稔地和对方交流。对杜乾湘的效率，这家客户表示满意：“毛子（杜乾湘）每次送水都很准时。有时候我回得晚，发现没水了，他也会立刻给我送桶水过来，或者一大早就给我送来。”杜乾湘说有时候也很困扰，会遇到敲门却始终无人应答，因为客户不在家，送水上门吃了“闭门羹”。“收入与送水的数量直接挂钩，送得多就挣得多，所以都是争分夺秒的。”

在送水过程中，桶装水在杜乾湘手里就像玩具一样。他调侃说，“别的不会，劲儿还是有的。而且送水锻炼身体，你看我精神头多好，扛桶水一口气就能爬上楼，一点也看不出我 50 多岁了吧！”

“到了夏天就是我们送水工最忙最累的时候，因为汗水出得多，衣服经常是湿透了又被太阳晒干，干了又湿，有时候身上难免有一股汗味。但只要客户能理解我们的工作，不投诉有时送晚了，心里就很开心了。”杜乾湘每天的工作就是往返于营销点和客户家之间。在酷暑天气里，他每天这样往返能送 60 桶水，最高峰的时候能送近 80 桶水。



杜乾湘爱上了送水工这项工作

“这一行我已干了 15 年了，每天送水已经习惯了。”杜乾湘笑着说，刚开始干这行的时候，也会累得喘不过气，回到家，肩膀、脖子还有胳膊都疼得不行，但后来就习惯了。扛水爬楼、下楼，这么多年来，杜乾湘已经记不清爬了多少个楼梯、走过多少里路，无论酷暑寒冬，他都坚守在送水的岗位上。他说，好好服务，才能对得起客户对自己的选择。

## 高温下的 劳动者

## “阿姨，您不能乱扔垃圾”

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的孩子自愿放弃休息时间，跟随父母走上街头为“双创”贡献力量



家长带着孩子参加“双创”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怡筱）“阿姨，您不能乱扔垃圾”“叔叔，要等到绿灯才能过马路”……昨日，在衡阳大道锁厂至蒸阳南路段有一道特殊的红色“风景线”，一群小“衡阳群众”身穿红色马甲，手持保洁工具，巡视路面，捡拾垃圾。脸庞虽稚嫩，但劝导行人起来毫不含糊，引来不少市民驻足赞赏。

记者了解到，原来这些小“衡阳群众”都是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的孩子。暑假里，他们自愿放弃休息时间，跟着父母来为我市“双创”工作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衡阳群众”丁红英介绍：“我们每个工作日都会轮番过来服务路段，带着孩子们一起当‘衡阳群众’，不仅是从小培养他们创文创卫意识，也想让他们理解环卫工人、交警等工作的不易，提升孩子们的文明素质。”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网传“衡阳市中心汽车站有人抢小孩”？

公安机关正在调查，请广大市民勿造谣传谣

本报讯（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苏敏 实习生 贺蓉蓉）8 月 19 日，市公安局蒸湘分局对网传“衡阳市中心汽车站有人抢小孩”事件发布情况通报。目前，公安机关正在进行调查，请广大市民请勿造谣传谣。

8 月 19 日 8 时许，蒸湘分局接到群众报警：在蒸湘区立新花鸟市场内有人拐骗自己的小孩。蒸湘警方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将涉事双方和现场目击证人带回辖区派出所协助调查。

经初步调查，报警人胡某当时正在菜市场买菜，嫌疑人徐某（女，28 岁，祁东县人，今年 7 月份来衡，租住在市中心汽车站附近的花鸟市场内）在菜市场里闲逛，自称因见受害人的孙子刘某（男，5 岁）长相可爱，像其姐姐的小孩，便欲将其哄骗至自己的出租屋。胡某及时发现后进行制止，徐某随即抢夺小孩。周围热心“衡阳群众”发现后合力将徐某控制在现场，直到民警赶来。

目前，嫌疑人徐某已被警方控制。警方高度重视此事，将全力查清事件真相，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同时请广大市民不要妄加揣测，以免引起恐慌，构成造谣传谣、传播不实信息的违法行为。

## 恋爱时购房购车，分手怎么办

法官提示：要保留好借款、购房购车的出资证明等相关证据

未提供证据，法院不采信。最终，法院判令小磊偿还小娜借款 57 万元并付相应利息。

### 法官提示：出借方要保留好支付凭据

海淀法院的胡美青介绍，恋人间相互转账非常普遍，恋爱关系结束后，一方主张“转账为借款”并起诉的现象也屡见不鲜。因不少恋人基于情感原因向对方写下借条，但实际并未发生借款，这类借贷关系认定较为复杂。

恋爱关系期间转账是否成立借贷关系？法官认为，一般由主张借贷关系成立的一方当事人就借贷关系是真实意思表示以及借款的实际交付承担举证责任。因此，出借方保留好相关的支付凭据尤显重要。恋人之间的借款，最好通过转账等方式留痕，同时注意保留好银行的流水和交易记录。若需支付大额现金，则应保留好银行的提款记录，必要时应要求对方出具借条或签订借款协议。

### 案例 2

#### 婚前购房登记一人名下 法院判各占 50% 产权

另一对恋人周洋与李婷自大学期间开始交往，2015 年两人分手。2012 年 10 月，双方共同出资在北京市海淀区购房，因周洋当时不具备购房资格，经二人商议，以李婷的名义与房地产公司签买卖合同。之后，周洋首付付款 1588519 元、购房款 16 万元，李婷支付剩余房款 44 万元，房屋登记在李婷的名下。2016 年 6 月 30 日，周洋取得购房资格后，与李婷联系办理房屋过户，但李婷置之不理。周洋发现她通过中介公司拟出售该房。

法院认为，根据小娜提交的证据，可认定她与小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小磊应履行还款义务，而至今未偿还全部借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小磊借条是在小娜的胁迫下出具的，对此周洋认为，双方共同购房，李

婷擅自出售严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所以上诉前女友，要求依法分割该房屋，自己与李婷分别占 78.3% 和 21.7% 的权属份额。

但李婷称，该房屋登记在她个人的名下，属个人财产，周洋无权分割；且周洋所付购房款是对她的赠与，双方之间没有共同财产。

庭审中，两人都表示购房打算用作婚房，但之后由于感情原因分手，房屋一直由李婷居住。法院认为，二人恋爱期间共同出资并以李某名义购房，是具有婚意的共同购置财产的行为。现双方未能结婚，并结束恋爱关系，购房目的已无法实现。虽然产权登记在女方一人名下，仍应认定为共同财产。最终，法院判决该房屋由二人按份共有，双方各占 50% 产权，李婷协助周洋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法官提示：恋爱期间共同购房等视为共同财产

婚前共同出资购房的现象越来越普遍。胡美青认为，恋爱期间双方共同出资购房、车及家具等，应视为共同财产。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考虑共有人出资额、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因素予以处理。为了避免将来出现纠纷，恋爱期间共同买房要慎重，可以事先签订出资协议，约定一下各自所占份额，同时也要对房子的出资情况如银行转账记录、交款凭证等相关证据做好保留。

### 案例 3

#### 买车登记在准岳母名下 分手法院判返还车款

一对恋人决定结婚。李文称，他按女士张霞要求花费 226856.9 元购买一辆 SUV 轿车作为结婚彩礼。因他们在京无

购车资格，便将车登记在张霞母亲王某的名下。但不久双方由于性格等原因分手，李文要求张霞返还购车费用被拒，遂起诉要求张霞母女返还婚约彩礼费 23 万余元。

庭审中，张霞母女辩称，李文与张霞并无婚约，李文出资购买并登记在王某名下的涉案车辆也不是婚约彩礼。因二人交往时间较长，其间李文多次提到分手。购车前，李文又向张霞提出分手，此次是为弥补感情提出给张霞买车。而且买车时使用王某名下旧车折抵 8000 元，因此新买的车也有王某的权益，应先分割再处置。车用过已折旧，不该按新车价格返还。

法院认为，购车款项应属李文以结婚目的的支出，具备彩礼性质。张霞母女虽主张李文的出资行为是赠与等，但未提供充分证据，法院不支持。鉴于两人未能结婚，李文有权主张对方返还其为结婚而产生的相应支出。关于应返还款项数额，应根据李文为购置该车实际支出费用判定。最终，法院判定张霞母女返还李文购车款 232983.79 元。

### 法官提示：未结婚要求返还彩礼 法院支持

胡美青说，婚前给付彩礼现象是一种习俗，在我国很多地区比较盛行。若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应予支持。如果未婚男女双方确已共同生活但最终未登记结婚，法院可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数额并结合当地农村的风俗习惯等因素，确定是否返还及返还数额。另外，彩礼的实际给付人与收受人并不局限于男女双方本人，若彩礼实际收受人为女方父母或其他人，男方起诉要求返还彩礼时，可将女方和实际收受人列为共同被告。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据《北京晚报》）

## 信息快递

### 个人柜台查询信用报告 每年前两次免费

昨日上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其中明确，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 40 元降低至 20 元；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每年前 2 次免费，自第 3 次起每次收费 10 元，不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等其他费用。

通知还称，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每年前 2 次免费，自第 3 次起每次收费 10 元，不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等其他费用。

通知写明，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 40 元降低至 20 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 4 元降低至 2 元，实际收费标准根据用户机构向征信系统提供的数据量和查询量计算确定。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 10 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行优惠收费标准。上述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标准由每份 15 元降低至 10 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

（据《北京晚报》）

## 汉译名著有了“视频导读”

商务印书馆推出知识服务平台

新华社北京 8 月 19 日电

30 亿字、近 6 万种图书资源，1300 种电子书阅读，汉译名著有了“视频导读”……商务印书馆全媒体生产运营平台暨人文社科知识服务平台 19 日在京发布。该平台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读者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知识服务。

据介绍，该平台以在校学生、专业学者和一般读者为服务对象，以全媒体、立体化产品为载体，兼具融媒体、大数据、知识图谱、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功能，根据不同层面用户需求提供多形态内容发布、知识图谱勾勒等服务，旨在搭建融查考、咨询、学习、出版、购销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知识服务体系。

平台将上线近 6 万种图书资源，包括 1897 年至 1949 年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目前存世稀少的珍贵内容资源 2 万余种；提供 1300 种电子书阅读，包括《名家大讲堂》《汉译世界学术名著导读》《剑桥·大师访谈录》《博物课堂》等视频产品以及《阿加莎·克里斯蒂系列》《柯林斯名人故事集》等原版英文系列音频；主题数字图书馆包括《四部丛刊》《小说月报》《东方杂志》及百种精品工具书等。其中，商务印书馆学术出版标志产品“汉译世界学术名著数字图书馆”，将充分利用新技术手段，实现全文主题检索、中外文对照阅读、社群互动等知识服务功能。

## 5 家“问题”五星级饭店被摘星

新华社北京 8 月 19 日电 记者昨日从文化和旅游部获悉，由于在暗访检查中问题突出，包括天津滨海假日酒店在内的 5 家饭店被取消五星级旅游饭店资格，另有 11 家饭店被要求限期 12 个月整改。

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 16 日发布公告指出，在近期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开展的暗访检查中发现，部分五星级饭店的卫生和消防安全问题严重，服务不规范问题突出。根据相关规定，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经研究决定，对 5 家饭店予以取消五星级旅游饭店资格的处理，对 11 家饭店予以限期整改 12 个月的处理。

### 咎由自取！

### 男子加油站内故意点烟 行政拘留

新华社武汉 8 月 19 日电 男子前往加油站加油，但因无法提供相关身份证明被拒后，竟故意在加油机旁点燃了香烟，工作人员劝阻无效后，只得拿出灭火器对其喷射将其驱离。据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汉江支队 18 日通报，因违反消防法规，这名男子已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提醒广大市民引以为戒。

家住天门市岳口镇永兴庵村的 66 岁男子李某，近日在酒后来到当地一家加油站，打算给电动汽车充电。当工作人员劝阻无效后，只得拿出灭火器对其喷射，并及时报警。

由于受不了灭火器的喷射，李某将车开出一段距离，但他仍然没有熄灭手上的烟，随后，工作人员用灭火器对其进行第二次喷射，李某这才离开加油站。

据了解，李某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故意点烟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当地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依法对李某处以行政拘留。

消防部门提醒：加油站内储存的汽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一个小小的火星就有可能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避免使用明火。

李某心生不满，竟然在加油站内拿出打火机点燃了香烟。工